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43/11-12(04)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盛事基金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盛事基金(下稱"基金")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盛事基金的成立

2. 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測，2009年將會是艱難的一年，並預期就業情況會進一步惡化。政府當局推出提供工作及實習機會的針對措施。在這些措施中，當局預留1億元非經常撥款，以協助主辦機構在由2009-2010年度起計的未來3年主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的盛事之都。

3.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9年5月8日通過成立盛事基金的建議。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資助，吸引更多國際盛事在香港舉行，以提升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競爭力，從而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訪港，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盛事基金的管理

4. 基金是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管理，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常任秘書長")兼任管制人員。有關

當局成立評審委員會，就基金的管理事宜，包括釐定評審申請的指引及準則、評審申請、監察獲資助盛事的進度及評核盛事的成效等，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在2009年6月12日公布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委任名單，由2009年6月15日起生效，任期為期3年。評審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旅遊、文化、藝術、體育和活動管理界別的人士，以及民政事務局、政府新聞處和旅遊事務署的代表。

5. 基金接受獲確認為香港註冊的非牟利團體(例如體育組織、非政府機構、藝術會等)在2012年3月31日前於香港主辦文化、藝術及體育盛事的申請。倘若現有盛事在財政上"自給自足"或由公帑資助，便不會獲考慮。不過，若有關申請希望得到額外資助用以舉辦額外的活動，藉此顯著地擴大盛事的規模或顯著地提升盛事的國際形象，則可納入考慮之列。入選的申辦機構必須在合理範圍內自行承擔盛事的部分開支。

6. 申辦的文化、藝術或體育盛事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a) 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有助產生品牌效應，吸引為盛事專程來港的旅客，以及引起本地及海外傳媒報道；
- (b) 具有相當規模，參與總人數(包括參與者、觀眾和記者)最少應達10 000人；
- (c) 包含國際元素，並有來自海外和內地人士參與；及
- (d) 可讓本港市民參與。

7. 評審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¹，會考慮下列因素 ——

- (a) 建議盛事的經濟效益，例如所吸引的旅客及參與者的人數，預計留港時間，以及可創造的職位數目等；
- (b) 建議盛事的公共關係及其他效益，例如能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引起本港及海外傳媒報道所得的宣傳效益；

¹ 當局已就基金的運作模式諮詢廉政公署、知識產權署及律政司，並遵從廉政公署的建議，為委員會成員制訂一套指引，內容涵蓋接受款待、申報利益、處理機密及受保護的資料，以及濫用職權等事宜。委員會成員亦須申報利益，包括擔任的公職或其他職務，而有關資料均會應要求開放予公眾查閱。

- (c) 建議盛事的規模，特別是參與者的人數；
- (d) 申辦機構的技術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背景、管理架構、過往表現，以及擬議的推行計劃是否可行和合理等；及
- (e) 建議盛事的財政可行性，擬議預算是否審慎和切合實際，其他收入來源是否足夠，以及擬議成效指標是否合理。

評審委員會亦會就個別申請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申請結果以常任秘書長的最後決定為準。

8. 截至2012年3月1日，當局進行了6輪的基金申請，共處理了80份申請書。當局總共批出5,134萬元，用以資助舉辦16項²盛事。該16項獲批准盛事已經完成，共吸引超過90萬人參與，包括17萬名旅客。有關該等獲批准盛事的詳情載於**附錄I**。

9. 在監管獲資助盛事的進度及成效方面，基金的管理機制有制訂管制措施，以確保妥善監察基金撥款的運用、跟進盛事的進度、處理盈餘撥款及所購買的設備(如有的話)，以及就未能完成的盛事採取善後工作。有關詳情載於**附錄II**。

立法會議員以往就盛事基金作出的討論

香港旅遊發展局主辦的盛事

10. 前經濟事務委員會³在2005年6月2日聽取由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負責推行的全球旅遊推廣計劃⁴的簡介時，部分委員對用以衡量盛事成效的指標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方面透過進行意見調查以瞭解盛事舉行期間的訪港旅

² 批准個案原為19宗，但其後3宗因不同原因撤回申請。該3宗申請的獲批基金撥款總數超過2,100萬元。

³ 經濟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會期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⁴ 鑒於香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疫病爆發後面對嚴峻的經濟和社會危機，香港行政長官於2003年4月23日沙士疫病過後宣佈撥出118億元，推行一系列經濟紓困措施，協助市民渡過困境和振興經濟。當局從上述款項預留10億元，為重建經濟活力計劃展開大型宣傳推廣活動，旨在重建香港的聲譽，向世界各地介紹香港的復蘇情況。當局向旅發局共撥出3億7,900萬元推行全球旅遊推廣計劃(該計劃是重建經濟活力計劃的其中一環)，其後在2005-2006年度及2006-2007年度向旅發局共增撥4億7,000萬元持續推行該項計劃。

客人次、留港時間、消費、滿意程度、再次訪港的意欲，以及再次參與同類盛事的興趣，從而評估有關盛事的成效。至於日後應舉辦哪類盛事，部分委員建議參考其他地方所舉行的受歡迎盛事，以便舉辦更具吸引力和成本效益的盛事。他們察悉，香港將會在不同期間舉辦盛事，以平衡旅遊及零售業的商機。

1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28日討論旅發局2008-2009年度工作計劃時，部分委員認為盛事聲稱可以提升訪港旅客的人數，但這方面的好處實屬有限，尤其在聖誕節、農曆新年等節日期間，因為許多旅客無論如何均會在這些期間到訪香港。部分委員建議，政府和旅發局應投放更多資源，以協助推廣對旅客具有重大吸引力，但卻因市場推廣的贊助不足，結果淪為不受歡迎的本地活動或旅遊景點。旅發局在2011年1月2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2011-2012年度工作計劃時，委員促請旅發局重整活動日誌，以便安排更多活動在非旺季時間舉行，以及與本地夥伴一起推廣盛事基金所贊助的活動。

12. 在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期間，政府帳目委員會檢討了在2007年11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49號報告書》中有關旅發局的部分⁵。關於旅發局在推行及評估盛事所涉及的問題及出現不當情況方面，政府帳目委員會對3項盛事並未達到預期的表現目標、有需要制訂評估機制，以及挑選主辦機構是否公正無私表示關注。

其他機構舉辦的盛事

13. 2004年5月，政府帳目委員會檢討了在2004年3月31日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42號報告書》⁶中有關維港巨星匯⁷的部分。政府帳目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委任具實際經驗的部門，在原則上同意支持一項建議前，徹底評估其複雜性及所涉風險，以及贊

⁵ 《審計署署長第49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於2007年3月至9月期間完成，並於2007年11月28日提交立法會。《報告書》第5及6章探討旅發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以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規劃、執行及評估。

⁶ 《審計署署長第42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在2004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報告書》第4章探討維港巨星匯。

⁷ 鑒於香港在沙士疫症過後面對嚴峻的經濟和社會危機，政府當局在2003年重建經濟活動計劃下撥款籌辦維港巨星匯。為響應政府邀請商界和市民參與為香港重建經濟活力，香港美國商會建議舉辦維港巨星匯。2003年8月底，維港巨星匯首次成為負面報道的題材；刊登於英文報刊的一篇文章，質疑政府斥資1億港元贊助美國商會舉辦維港巨星匯是否具成本效益。隨着事態發展，傳媒對維港巨星匯作出許多其他負面報道，使公眾進一步關注有關活動的組織、成本效益和財政安排。2003年12月12日，前任行政長官委任獨立調查小組，對維港巨星匯事件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的報告在2004年5月17日發表。

助該項盛事所帶來的好處。在籌劃階段，應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和應變措施，以及採用適當的成本控制制度。在落實有關建議期間，政府應監察籌辦工作的實際進展。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14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維港巨星匯的事宜時，委員強調政府有必要在監察以公帑贊助的盛事中擔當更主動積極的角色，以確保該等盛事均能物有所值。

14. 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3月18日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發展會議及展覽業的進度時，部分委員認為，由非牟利機構舉辦盛事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樞紐的形象，因此，有關當局應制訂一套公平的機制，考慮以現金或實物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贊助，以支持它們在香港舉辦盛事。

盛事基金的成立

15.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3月30日就建議成立基金的議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時，有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規定獲選的申辦機構須呈交盛事的進度報告、經審核的最終財務報表，以及盛事的評估報告，故此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監察盛事的進度方面擔當更主動積極的角色，而非只是在盛事結束後審閱書面資料。委員亦對基金接受海外機構的申請及如何核實這些機構屬非牟利性質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盛事若由海外機構主辦並能包含國際元素，將可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政府當局將透過駐海外的政府辦事處和相關的總領事館，收集有關申辦盛事的海外機構的資料，並根據這些資料確保該等海外機構的性質、往績和誠信沒有問題。至於有委員關注到，政府應致力透過主辦本地盛事，以香港的特色來建立香港的品牌，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設立基金並非為了要取代現有的本土盛事，而是藉基金撥款資助大型國際盛事在港舉行，尤其某些主辦機構曾表示政府提供的誘因不足，將不會再在港舉辦大型盛事。

16. 財委會於2009年5月8日的會議席上審議有關基金的撥款建議時，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執行基金的管制措施時要保持警覺。有關的管制措施規定，如盛事未達到承諾的標準或預期目標，管制人員有權暫不向主辦機構發放或拒絕發放餘下撥款。委員亦認為應避免重蹈維港巨星匯的覆轍，以及有需要為問責範圍設定清晰界線。政府當局表示，常任秘書長會兼任盛事基金管制人員的角色，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則會就基金的結果問責。政府當局亦確認政府對盛事的撥款不會超出該項盛事總支出的50%。

盛事基金的運作

17. 政府當局應邀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0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盛事基金的進展情況。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協調本地盛事舉辦者及旅行代理商的網絡，以及提高國際社會對盛事基金的認識，使更多海外主辦機構和旅客可參與各項盛事。在吸引非本地旅客之餘，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把本地元素注入大型盛事之中，從而鼓勵市民參與。為回應委員關注到大型盛事的宣傳支出龐大，而主辦機構需負責盛事總開支的50%，政府當局表示，評審委員會秘書處會一直與申請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整個盛事的策劃和推展，以瞭解是否需要給予進一步支援。一名委員建議，評審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應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創意、可持續性及盛事有否包含本地文化及傳統元素。關於一名委員認為申請盛事基金的人士不應局限於本地非牟利機構，政府當局表示，海外機構可與本地非牟利機構合作申請基金以舉辦大型盛事。

最新發展

18. 在《2012-2013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向盛事基金撥款1億5,000萬元，讓基金繼續運作5年。據政府當局表示，基金評審委員會將會獲邀研究如何給予基金更大的彈性，使其可以更有效率地運作。基金評審委員會將會在短期內研究新計劃的運作模式。政府當局將在2012年3月26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撥款建議。

參考資料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0日

16 項在盛事基金下獲批撥款的活動

編號	盛事名稱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吸引參加者人數	盛事內容
第一輪入選盛事(共 1,520 萬元)					
1	太古"港樂·星夜·交響曲"	2009年11月13日	跑馬地馬場	18 000	亞太區內其中一個最大型的戶外古典音樂會。
2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0	2010年1月6日至9日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14 320	一個國際職業網球賽，參加的頂尖球手來自歐洲、俄羅斯，美洲及亞太區。
3	梅窩水燈天燈節	2010年3月26日至29日	梅窩	49 935	一項大型綵燈節慶活動，期間進行了一系列中國民間習俗活動，例如燃放天燈、地道小食嘉年華、盆菜宴、國際天燈設計比賽及國際搖櫓比賽等。
4	香港 2010 國際無伴奏合唱節	2010年3月27日至4月22日	多個表演場地如大會堂、香港文化中心及尖沙咀海旁	13 481	超過70個來自澳洲、日本、瑞典、英國和美國的著名無伴奏合唱團參與演出一系列室內和室外音樂會。

編號	盛事名稱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吸引參加者人數	盛事內容
5	香港音樂劇展演	2010年3月29日至4月21日	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	31 211	4齣共45場糅合中西文化的大型本地音樂劇。
第二輪入選盛事(最高達 200 萬元)					
6	"Hope and Glory"多媒體藝術展	2010年4月8日至5月30日	太古坊 Artistree	63 250	一項匯聚電影、音樂、雕塑、服飾、表演、繪畫及攝影的大型視覺藝術展覽。
第三輪入選盛事(最高達 1,000 萬元)					
7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0年7月23日至25日	維多利亞港及尖東海旁	150 461	超過100隊本地龍舟隊和30隊海外龍舟隊參與了比賽。
8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1	2011年1月5日至8日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12 802	4支由歐洲、俄羅斯、美洲及亞太區世界級球手組成的國際隊伍作賽16場，爭奪錦標。
第四輪入選盛事(最高達 1,780 萬元)					
9	2011年香港龍獅節之健力龍	2011年1月1日	尖沙咀	60 000	在尖沙咀廣東道集體舞動1 111頭醒獅，沿廣東道、香港文化中心、

編號	盛事名稱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吸引參加者人數	盛事內容
	獅·活力香江				星光大道和百週年紀念公園舉行龍獅隊伍巡遊。
10	香港許願節	2011年2月11日至17日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	54 639	在農曆新年的節日氣氛中，舉辦一系列展現中國傳統文化和本地鄉村習俗的活動。
11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1	2011年6月17日至19日	維多利亞港及尖東海旁	215 558	超過160隊本地和海外龍舟隊參與了比賽。
12	香港國際爵士音樂節 2011	2011年9月25日至10月2日	多個不同場地，包括香港文化中心廣場、大會堂及西九龍海旁廣場	29 250	舉辦一系列室內和室外的音樂會、工作坊、研討會和樂隊比賽，並由世界知名的音樂家和本地表演者演出。
13	2011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2011年12月1日至4日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33 344	來自世界各地的頂尖專業球手參加了此項賽事。
第五輪入選盛事(最高達 494 萬元)					
14	香港六人板球賽2011	2011年10月28日至30日	九龍木球會	12 779	由全球頂尖板球隊伍參與的國際板球大賽。

編號	盛事名稱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吸引參加者人數	盛事內容
15	香港許願節 2012	2012年1月23日 至2月6日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	111 300	在農曆新年期間，舉辦多項展現中國傳統文化和林村習俗的活動，並會加添新元素。
第六輪入選盛事(最高達 140 萬元)					
16	香港龍獅節	2012年1月1日	中環及灣仔(遮打道至修頓球場)	55 000	特別安排88條彩龍作公開巡遊表演，並有大型舞獅舞龍匯演。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2年3月20日

有關盛事基金的常見問答¹

監管進度和成效

問 1 如何監察獲撥款的盛事的進度和成效？

答 1 為了確保妥善監察盛事基金撥款的運用以及跟進盛事的進度，基金的管理機制包含下列管制措施：

- (i) 評審委員會成員或其代表，或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將可以參與盛事的進度檢討工作或召開籌備委員會的會議，並視察盛事的相關場地；
- (ii) 申請機構提交建議書供評審委員會審議時，須說明該盛事的預期目標、主要進度指標及衡量成效的方法；
- (iii) 常任秘書長可就撥款用途訂定管制條款，要求獲資助機構遵守；
- (iv) 常任秘書長有權決定適當地在主辦機構完成預定的進度後才分期發放撥款；
- (v) 在盛事結束後，主辦機構須提交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評核報告及宣傳報告予評審委員會和常任秘書長審視；
- (vi) 在盛事結束後，主辦機構須把未曾動用的基金撥款及結帳後的盛事營運盈餘退還予政府(包括所有利息收入，以及任何出售設備所得收益，上限為該盛事獲批的撥款額，以及專為盛事開設的戶口內的孳息或應有的孳息)；
- (vii) 如機構籌辦盛事的表現未如理想，或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或機構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撥款條款及條件，常任秘書長保留權利不向主辦機構發放餘下撥款或扣減餘下撥款的應付金額；及

¹ 資料來源：盛事基金的網站(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_faq.html)

(viii) 主辦機構必須妥善備存有關盛事的記錄(包括採購／招標和員工薪金記錄)、獨立和完整的帳簿及採購設備記錄表，供評審委員會成員或其代表或政府代表隨時查閱及檢查。有關記錄須於盛事結束後保存 7 年。

問 2 獲資助的盛事如有盈餘，如何處理？

答 2 協議將要求申請機構承諾，在盛事結束後，申請機構須把任何未曾動用的基金撥款及結帳後的盛事營運盈餘(可由政府自行決定)退還給政府(包括所有利息收入，以及任何出售設備所得收益，上限為該盛事獲批的撥款額，以及專為盛事開設的戶口內的孳息或應有的孳息)。

問 3 為推行獲資助的盛事而購買的設備(如有)，應如何處置？

答 3 獲資助機構須妥善保全管有有關設備，並確保它們時刻保持完好無損。申請機構應備存記錄表，登記所有為推行盛事購買並且買價達到港幣 5,000 元或以上的設備。在沒有獲得政府預先的書面批准之下，機構不可轉讓、出售或變賣任何該等設備。

在盛事完結後，政府將會要求獲資助機構以公開拍賣方式按現行市價變賣該等設備。獲資助機構會被要求向政府提供設備的詳細規格和相片，以供安排公開拍賣之用。主辦機構必須遵守政府的程序及指令。任何出售設備所得的收益均屬政府收入。

問 4 盛事如未能完成，如何處理？

答 4 如政府發現盛事在籌辦過程中出現問題、申請機構在推行盛事時被認為表現未如理想，或未能達到預期成果／目標，或申請機構未能在項目協議的指定期限前完成盛事，常任秘書長可保留權利不向主辦機構發放下撥款，並追討損失。政府可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機構，即時終止資助該盛事的協議。

附錄 III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04年4月21日 立法會會議	《審計署署長第42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4部分(關於維港巨星匯)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0614-rpt42-scan-c.pdf
2004年6月1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維港巨星匯獨立調查小組報告》	CB(1)1853/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1853-c.pdf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第四十二號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第4章第4節提及維港巨星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於2004年6月發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c/reports/pac_rpt_42.htm
2005年6月2日 經濟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就香港旅遊發展局新增撥款的運用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第5至60段)	CB(1) 1647/04-05(03)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papers/es0602cb1-1647-3c.pdf CB(1)1862/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50602.pdf
2008年1月28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 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香港旅遊發展局2008-09年度工作劃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第29至56段)	CB(1)636/07-08(04)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papers/edev0128cb1-636-4-c.pdf CB(1)1023/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s/minutes/ev080128.pdf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2008年3月18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	會議紀要(第18段及26段)	CB(1)1209/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80318.pdf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第四十九A號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於2008年4月發表;第4部分題為旅發局: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以及旅發局:市場推廣活動的規劃、推行及評估)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c/reports/49a/49a_rpt.pdf
2009年2月25日 立法會會議	財政司司長發表2009-201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辭	http://www.budget.gov.hk/2009/chi/speech.html
2009年3月30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盛事基金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第12段至44段)	CB(1)1111/08-09(04)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330cb1-1111-4-c.pdf CB(1)1345/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090330.pdf
2009年5月8日財 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盛事基金提交的文件 會議紀要(第42段至54段)	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09-10)10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9-10c.pdf 立法會文件 FC155/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minutes/fc20090508.pdf
2010年11月22日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盛事基金的工作進展"的文件	CB(1)450/10-11(05)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1122cb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檔號
		1-450-5-c.pdf
	會議紀要(第21至41段)	CB(1)1091/10-1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dev/minutes/e/dev20101122.pdf
旅遊事務署	常見問答	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_faq.htm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0日